福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时间：2017-11-22 来源：福安市人民政府 字体： [大](http://www.fjfa.gov.cn/faszfwz/C031145/C030663/C030909/javascript:doZoom(24)) [中](http://www.fjfa.gov.cn/faszfwz/C031145/C030663/C030909/javascript:doZoom(16))[小](http://www.fjfa.gov.cn/faszfwz/C031145/C030663/C030909/javascript:doZoom(12))[默认](http://www.fjfa.gov.cn/faszfwz/C031145/C030663/C030909/javascript:doZoom(14)) 阅读：2次

福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福安畲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宁德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充分发挥旅游产业在我市“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把旅游产业培育成为战略性新兴主导产业，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大意义

我市旅游资源丰富独特，旅游产业发展基础条件好，在经济新常态的形势下，产业发展的潜力在旅游、优势在旅游、希望在旅游。把旅游产业作为我市战略性产业和转型升级的引领性产业来抓，牢固树立旅游发展的重要地位，是我市发挥优势、实现新一轮跨越发展的现实需要和必由之路，也是当前和今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选择和主攻方向。全市上下要统一思想，树立“大办旅游、办大旅游、促大发展”的发展理念，凝心聚力，把旅游产业培育成为我市新的主导产业。

二、总体要求

“做强一个中心”，以福安城区为中心，秉承“城在景中，景在城中”的理念做强城区旅游。

“做活一个核心”,以白云山景区为龙头核心，整合旅游资源，打造环白云山慢生活旅游景观带。

“做大一片区域”,以旅游乡镇为重点区域，推动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全面加强我市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全域旅游进程，打造海西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三、主要任务

**㈠推进城区旅游项目建设。**以城区富春溪两岸美丽旅游景观为依托，完善环阳头岛休闲栈道，开发建设秦源峡谷健身步道（秦源峡谷—留洋水库—天湖山庄），规划建设畲族风情游步道（廉岭—仙岩—彭家洋—虎头—溪塔—金斗洋），规划修复“韩阳十景”旅游景点风景。开展城区体育休闲旅游赛事活动，举办富春溪龙舟赛、国际自行车公开赛、富春溪汽车越野河道挑战赛。进一步完善天马山旅游设施配套水平，让游客完美体验清新福安的清新空气。规划夜游富春溪项目，可选择有条件的溪段建设“夜游富春溪畔，心赏美丽韩城”游船游览项目。动工建设察阳特色古街项目，完善城区主要出入口旅游交通标识标牌系统。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旅游局、发改局、国土资源局、文体新局、交通运输局，阳头街道、城北街道、城南街道，城阳镇、坂中乡。

**㈡打造白云山精品景区和度假产品。**白云山景区是我市旅游的核心和龙头，要进一步策划和完善白云山景区的功能布局、游览线路、产业链构建，加快推进九龙洞园区的综合提升，开发建设白云峰、金钟山园区，着手开展龙亭峡谷、黄兰峡谷及环白云山慢生活旅游景观带（溪潭--康厝--穆阳--穆云--晓阳--社口）旅游项目可研报告及前置事项编制工作。开工建设环白云山旅游公路，打通白云山景区交通“生命线”。建设白云峰青少年户外活动营地、摄影基地、自驾车（房车）营地、南山露营地、咸福（南溪）共享小汽车等项目，力争在2018年底前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品牌。加快廉村、穆云畲族乡生态旅游景区创4A提升工程,形成以白云山为“龙头”,晓阳、穆云、穆阳为“龙身”，康厝、溪潭为“龙尾”的西部慢生活旅游区。

**责任单位：**市白云山景区管委会，市旅游局、住建局、发改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溪潭镇、穆云乡、晓阳镇、穆阳镇、康厝乡、社口镇。

**㈢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加大溪潭“福安新城区”及潭头“福安城市后花园”乡村旅游建设力度。实施旅游精准扶贫，重点打造东山、秀洋、东源、坎下、彭家洋、化蛟、下洋、苏堤、南山、南溪、芹洋等11个国家级旅游扶贫村。规划建设红色徒步旅行慢道（溪潭磻溪→溪潭西安→溪潭岭头→康厝乡→穆阳镇→穆云蟾溪→穆云南溪→晓阳镇，即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徒步道线路。）通过乡村旅游景点的逐个提升，在全市形成畲族风情游、休闲体验游、红茶文化游、红色经典游4条精品旅游主题线路，并在沿线分期分批打造廉岭、仙岩、溪塔、虎头、高台、金斗洋、芹洋、岳秀、廉村、南山、蟾溪、南溪、东源、坦洋、棠溪、龙井坑、下洋、斗面、楼下等19个旅游特色村。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发改局、扶贫办，市住建局、国土资源局、民宗局，市委党史办，市老区办，相关乡镇。

**㈣促进产业跨界融合。**发挥产业的旅游带动功能，促进旅游与文化、红茶、工业等的融合发展。在坦洋村或依托新坦洋工夫、同泰春、南方佳木等茶叶龙头企业，培育一批茶主题产品的福安红茶庄园，把福安红茶的采摘、制作、品茗等生产工序演化成体验式参与性旅游产品，进一步开发茶主题餐饮、茶主题乡村客栈，把红茶庄园打造成我市独特的休闲、度假胜地。力求在旅游新业态项目上有创新和突破，重点培植廉村（打铁铺、光饼铺）、楼下古民居（茶坊）、蟾溪（青年客栈）、廉岭（民富中心）等项目。培育发展文化创意设计产业，保护和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建设珍华堂银雕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及文创基地。开发建设森林旅游体验养生基地。倡导体育休闲旅游模式，对接省汽联规划建设中国溪柄河道汽车营地，建设自行车越野赛道等项目。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鼓励创建福安手工艺品及特色美食领域的“百年老店”品牌。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团市委，市财政局、茶业局、农业局、民宗局、文体新局、经信局、商务局，相关乡镇。

**㈤完善旅游产业要素。**加快完善旅游餐饮、购物、住宿等旅游产业要素，提升“吃住行游购娱”要素保障。大力培育福安味道的特色美食小吃品牌。加快建设度假酒店、主题酒店和自驾车房车营地，支持农民利用空闲住宅发展一批风格迥异的地方本土民宿，形成多样化、多层次的旅游住宿设施体系。加强旅游商品开发，引导福安坦洋工夫红茶、福安线面、福安水蜜桃、福安芙蓉李、福安巨峰葡萄、福安刺葡萄、福安脐橙等地方特产和手工制作品进行旅游商品创意开发、品牌推广，打造一批“福安礼物”的旅游商品，鼓励在景区、酒店、动车站等地开设“福安礼物”专卖店。

**责任单位：**市白云山景区管委会，市旅游局、住建局、商务局、经信局、农业局、茶业局，相关乡镇。

**㈥加强旅游宣传营销。**运用“旅游+节庆”模式，拟结合各乡镇不同地域的旅游特色，举办丰富多彩的节庆活动，提升福安旅游城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按照“稳近拓远、固老培新、清晰形象、贴近市场”的营销思路，科学细分旅游客源市场，选准目标市场，巩固提高福州和温州地区的传统客源，积极拓展动车沿线杭州、宁波、绍兴市场和厦门、漳州、泉州市场，加快培育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市场、以广州为中心的珠三角市场和江西等内陆地区的客源市场。创新《清新福建·五福福安》旅游官微运作模式，通过“增粉”互动，提升影响力。对接省旅发、上海景域、上海旅研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对福安条件成熟的景区进行全面托管或营销托管工作。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白云山景区管委会，市旅游局、财政局、文体新局、农业局、茶业局，相关乡镇。

**㈦构建旅游公共服务体系。**积极发展“互联网+旅游”“旅游+”，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和智慧旅游平台，发行白云山旅游一卡通，设计推出白云山掌上游手机APP，建设以白云山旅游资讯网为核心的在线旅游信息服务集群网站，在白云山建立智慧旅游数字体验厅，全方位展示全市的旅游产品。建设无线局域网，实现重点景区、重点旅游乡村、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免费WiFi全覆盖。推进交通先行工程，落实旅游景区直通车项目。完善重点景区、乡村旅游交通标识标牌系统。

**责任单位：**市白云山管委会，市旅游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溪潭镇、穆云乡、晓阳镇。

**㈧提高旅游服务质量。**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进一步推行旅游服务标准化，规范旅游经营服务行为，推进旅游产品和服务质量标准有效实施。强化文明旅游宣传引导，弘扬文明旅游风尚，建立和完善旅游企业“黑名单”制度和“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加强对导游（讲解员）队伍的培训和管理，积极对接市场，逐步实现导游资源市场化配置。加大旅游市场监管力度，完善旅游投诉处理机制。加强对全市A级景区规范化管理、督查和指导工作。严格落实旅游安全管理责任，强化旅游安全和危机管理，建立健全覆盖全行业并与相关部门、行业联动的旅游安全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应对旅游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旅游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旅游服务质量，营造健康有序的旅游市场。建立风景旅游执法（旅游质量监督管理）队伍，加强风景旅游执法和旅游质监工作。

**责任单位：**市白云山管委会，市旅游局，市委文明办、编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监局、物价局。

四、政策支持：

**㈠加大旅游新业态项目扶持力度**

对列为市及市级以上的旅游新业态项目，优先安排奖励扶持资金。实际投资30-100万元并已建成或开始营业的旅游新业态项目，按其投资额的20％予以补助（实际投资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另议），由市旅游工作领导小组予以认定。

**㈡加大旅游企业扶持力度**

1.对新获评国家5A、4A、3A、2A级的旅游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20万元、10万元、3万元奖励（同一项目升级实行差额奖励）。

2. 每年安排70万元对3A以上景区创新提升工程予以适当补助，由市旅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进行补助。

3. 每年安排15万元对在福安区域内注册的旅行社在地接游客量上进行奖补，由市旅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进行补助。

4.对新获评3A、4A、5A级旅行社的，经市旅游局认定后，分别一次性予以奖励1万元、3万元、5万元。

5.对持有国家导游资格证且每年为市内国家3A级以上旅游景区地接带团30团600人以上的导游，给予2000元奖励；每年评选全市“十佳”导游员并另行给予每人2000元奖励。导游（讲解员）队伍培训经费由市财政局每年预算内列支补助10万元。

**㈢加大乡村旅游扶持力度**

1.对获评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与国家现代农业庄园等国家级农业旅游示范点的经营单位，市财政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对新评为福建省乡村旅游特色村的单位，省旅游局奖励20万元，市财政配套奖励10万元;对新评为福建省乡村旅游休闲集镇的，省旅游局奖励40万元，市财政配套奖励20万元。对新评为省级五星、四星、三星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市财政按省旅游局奖励金额的50％予以配套奖励，若省旅游局无此项奖励，市财政酌情予以奖补，以市旅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准。同一项目升级实行差额奖励。

2.对在城市和乡镇规划区以外，利用农村住宅发展特色休闲民宿，经市旅游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定，达到省旅游局民宿标准的，一次性给予每个房间5000元奖励，每户总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符合旅游特色街区验收标准的旅游商品一条街，予以一次性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

3.对获评“五福人家”农家乐创建试点乡镇、村、户的示范单位，经市旅游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定，达到标准的，根据《福安市“五福人家”创建奖励暂行办法》的文件精神予以奖励。

**㈣加大旅游宣传营销力度**

1.对乡镇党委、政府委托专业公司承办的乡村旅游宣传节庆活动，经市旅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给予2万至5万元不等的资金补助。

2.开展微信、VR宣传片、微电影制作宣传，开展“增粉”竞赛活动。经市旅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给予2万至5万不等的资金补助。

3.举办福安旅游特色美食评选大赛，打造福安美食“一盘菜”或“一桌菜”，经市旅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予以适当补助。

4.在福安游客主客源地福州、温州市场投放公交车身广告，提升福安旅游城市知名度，经市旅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予以适当补助。

5.制作城区及重点景区交通旅游标识标牌，方便游客畅游福安，由市旅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予以适当补助。

6.在重要省城、县市及主客源地，开展平面、立面、新媒体广告及动车广告宣传工作，由市旅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予以适当补助。

五、保障机制

**㈠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市旅游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发挥其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协调解决旅游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落实，推进旅游产业与相关产业联动发展，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市场推动的旅游产业发展格局。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要高度重视旅游产业发展，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将旅游产业作为一把手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㈡增加财政资金投入。**市财政每年安排旅游专项资金500万元（不含央视《美丽宁德》（福安）旅游形象广告费用260万元），以后随市本级财力增长而逐步提高，重点用于奖励乡村旅游发展、旅游项目建设、旅游产业奖扶以及旅游品牌创建、旅游规划编制、旅游宣传推广、旅游人才培养等。2018年市财政另安排1000万元，专门用于白云山景区争创国家5A级旅游景区及再次中评估工作。各乡镇（街道）也要相应加大对旅游发展的资金投入。市发改、经信、住建、国土、农业、林业、茶业、文体新、民宗、环保、海洋与渔业、扶贫等部门，要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上级安排的促进服务业发展、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小城镇建设、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扶贫开发、节能减排以及其它与旅游业相关的专项资金，要对旅游重点项目予以倾斜。

**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暂行办法》《高层次人才来闽实习实训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等系列相关政策，完善福安市人才引进措施，积极引入旅游相关专业人才。利用社会智力资源，组建福安市旅游发展专家顾问团。注重在职人员培训、考核及激励，推进旅游行业名家进课堂工程，加强旅游管理和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和素质培训。注重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到旅游工作一线。

**㈣落实项目要素保障。**认真落实《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委发〔2012〕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23号）《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10号）等文件中支持旅游业发展的财政、税费、用林用地用海政策。旅游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优先予以保障。

**㈤强化部门协作。**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对各项涉旅工作予以积极支持，共同营造良好的旅游发展环境。旅游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指导推动旅游产业发展的职能。城市重大项目建设要融入旅游元素，涉及旅游的项目在论证、立项、建设时应充分征求旅游部门意见，满足旅游功能需求。市发改局要把旅游产业发展特别是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资源开发等重点项目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商务局要努力创新旅游招商引资机制，拓宽旅游投融资渠道，改善投资环境，多方吸引省内外知名旅游企业和社会资本落户我市。市农业、林业、水利、海洋渔业、文体新、民宗等部门要做好本系统内旅游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合力做大做强旅游产业。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和弹性作息，激发旅游消费需求。

本实施意见由市旅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时间暂定五年。

                       福安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